

测绘与城市空间信息学院教师教学工作管理办法

为适应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不断提高教学质量的发展目标,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加强教学过程管理、规范教学行为,增强全体教师的工作责任心,稳定教学秩序,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使全院教学工作逐步实现科学化、规范化,特制定教师教学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师德规范

第一条 教师必须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刻苦钻研业务,主动承担教学任务,勇于创新,积极完成本职工作,发挥严谨治学、严格要求、严密管理、严肃纪律的作风,遵纪守法,团结同志,作风正派,品行端正。

第二条 重视学生的全面发展,结合教学工作,通过言传身教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在教学思想上要确立学生的主体地位,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既要全面关心学生,了解学生,引导学生,又要对学生严格要求,严格考察,严格管理。

第三条 注意个人思想品德、职业道德、仪表行为和言谈举止对学生的示范作用。养成严格的时间观念,按时上课、下课,不迟到,不早退,不拖堂,认真上好每一节课。

第二章 任课资格

第四条 任课教师需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或者符合高等学校教师任职资格,且具备主讲教师资格。

第五条 新开课程的教师应具备以下业务条件:

1、一般须经过拟开课程的辅导、答疑、习题课、实验课、课程设计及指导学生实习等环节的助课,在一遍以上,且效果良好。

2、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较熟练地掌握课程的基本内容、重点和难点,基本熟悉教材和掌握一定数量的参考资料。

3、初步掌握拟开课程的教学方法和手段,了解各教学环节的工作程序,写出讲稿内容1/3以上。

4、在教研室经过试讲,经教研室主任批准,系教学主任审查认可后报教务处,由教务处组织督导组、相关教研室资深教师等对开新课教师进行试讲、评议,通过者方可任课。

第六条 教师开设新课程应符合以下条件:

1、依据教学大纲提出较详细的教学实施方案。

2、教师对这一学科领域做过较系统的研究工作,并积累了一定数量的有关资料。

3、编写出较详细的讲稿。

4、经学院或教研室组织试讲,同行教师及督导组评议达到基本要求方可任课。

第七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应担任主讲任务:

1、对未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者。

2、不具备主讲教师资格者。

3、对已开课,以往讲授效果差,又无切实改进者。

- 4、对新开课程内容未能掌握，缺乏准备者。
- 5、对实验内容较多的课程，不能指导实验或实验技能较差者。

第三章 课堂教学

第八条 课堂讲授是向学生传授知识、培养能力的最基本的教学形式。课堂讲授应符合教学大纲的要求，贯彻教书育人、理论联系实际、因材施教、传授知识与培养能力相结合等原则，努力做到科学性与思想性统一，反映科学技术新成就。

第九条 教学大纲是教师从事教学工作的基本文件，是对学生进行考核的依据，是检查教师教学质量的标准。教学大纲的基本内容不得轻易变动，如需变动时，须提出申请，经学院和教务处审核批准。

第十条 每门课程均需按大纲的要求慎重选择教材。选用教材要注意内容体系有较好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应性。任课教师应明确指定与教材匹配的辅助教学用书和参考资料。教材经教研室集体讨论并报请学院主管领导同意后，按规定及时报教材科预订。

第十一条 任课教师要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教学进度表，要认真研究人才培养方案，明确本课程在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进程中的地位和作用，处理好本课程与先修课程、平行课程和后续课程之间的衔接关系。并制定学期教学日历一式四份，并在开学后二周内，经教研室主任、学院院长审批签名后，分送教研室、院办公室、上课班级、教务处各一份。严格按教学日历规定的内容和进度教学。在保证教学大纲基本要求的前提下，教师可以讲述自己的学术观点，但不得任意增减学时或变动教学内容，确需变动时，须经教研室同意，重大变动应报学院和教务处批准。

第十二条 任课教师要认真备课，备课应尽量了解学生的学习基础和已有的知识结构，因材施教；还要积极追踪本学科前沿的发展状况。备课时要编写完整的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计划、教案和习题，并适时更新。按教学大纲要求，认真钻研教材，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优先选用经典优秀教材。阅读参考文献资料，抓住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技能和每章节的基本要求，明确重点、难点及深度和广度，科学合理地安排好教学内容，写出比较详细的备课笔记，应注意不断更新和充实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以适应科学发展和实际应用需要。

第十三条 讲课要由浅入深，循序渐进，注意启发，重视实效，力求依据准确，条理清楚，论证严密，重点突出，联系实际，并要注意培养学生的自学能力和思维能力。切忌照本宣科，罗列堆砌，平铺直叙。

第十四条 教师授课须携带教材、教案（讲稿）及教学进度表等教学文件和材料。要重视教学督导和教学效果信息反馈，及时调整授课进度，改进讲授方法，力求教学相长、协调一致。

第十五条 上课应讲普通话（有特殊要求的全外语、中外合作办学等类课程除外），用规范字；做到语言流畅，板书清楚规范，课堂时间分配恰当。

第十六条 教研室要积极推进集体备课制度，以求更好地发挥集体智慧和力量，集思广益，取长补短，统一教学基本要求和进度。

第十七条 要不断研究和改进教学方式与教学手段，研究使用最合适的教学方法和手段，注重学生能力的培养；教师采用多媒体教学手段须与板书配合，如遇停电、多媒体设备或课件故障致使无法正常上课，不得停课，应用板书继续授课；认真组织好现场参观或现场教学。

第十八条 要建立主讲教师负责制。主讲教师除应保证讲课质量外，还要全面掌握本门课程教与学两方面的各个环节；辅导教师应积极配合主讲教师，努力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各项教学辅助工作。主讲教师和辅导教师应密切配合，共同保证本门课程的教学质量。

第十九条 开课伊始，教师要以适当方式作自我介绍，以增进师生之间的联系和了解。教师除了扼要介绍主要课程教学计划外，还应详细说明本课程教学中课外作用、期末考试（以及实验）等环节的重要性。

第二十条 上课教师要检查学生到课情况，认真做好课堂管理和学生考勤管理，督促考勤员认真考勤。课后任课教师应在学生考勤表上签字。

第二十一条 课堂教学过程应规范，课堂讲授过程中，教师教态要大方、得体。进入课堂要着装整洁，仪表端正，举止文明；语言表达要准确、简练。

第四章 习题课和课堂讨论

第二十二条 习题课是在教师指导下，帮助学生掌握基本概念，培养其运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课堂教学形式。教研室主任应根据课程的教学大纲确定习题课与课堂讲授的时数比例，要固定习题课的上课时间表，如果时间不允许，正常课堂时间还不能满足教学任务的需要，应在课下安排学生习题答疑。

第二十三条 课堂讨论是帮助学生发展思维，培养能力的一种教学形式。任课教师应制定课堂讨论计划，由教研室主任对这一计划加以审查，要防止课堂讨论放任自流，尤其要注意讨论内容的方向性。

第二十四条 习题课或课堂讨论的内容和时间要明确列入学期教学日历。习题课和课堂讨论的目的，在于帮助学生巩固和加深理解课程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概念。习题课或课堂讨论，主要由辅导教师负责，但主讲教师也必须了解习题课或课堂讨论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 必须明确每次习题课或课堂讨论的要求，习题课的习题要试做，课堂讨论要事先拟定讨论题目。注意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独立钻研的精神。

第五章 课外辅导答疑及批改作业

第二十六条 课外辅导和答疑是课堂教学的一种辅助形式，是检查教学效果，解答学生疑难，指导学生自学，提高教学效果的必要环节，每门课都要安排一定次数的辅导答疑，要做到定时间、定地点，保证活动的正常开展。

第二十七条 课外辅导的重点是培养学生自我获取知识的能力和习惯，它的内容包括：指导学生制定自学计划，做到有计划、有目的、有步骤地学习；指导学生阅读教材、参考书；指导学生掌握学习规律和科学的学习方法，善于合理安排时间，提高学习效率。

第二十八条 教师应于每学期第一周排定辅导答疑时间，报送学生所在学院，由学生所在系排出班级辅导答疑时间表，张贴于班级教室，并报送教务处。辅导、答疑一般采用排定时间到教室进行个别答疑或质疑，对学生提出的普遍性疑难问题，也可进行集体答疑、集体答疑次数不宜过多，不能把自习时间挪用于讲课。在辅导、答疑工作中，既要把重点放在水平相近的多数学生身上，又要热情帮助基础较差的学生和积极培养优秀学生。

第二十九条 辅导教师必须跟班听课，以了解课程内容。辅导过程中要收集学生学习中的倾向性问题，并及时向主讲教师反映学生的学习状况、要求和意见，以便改进课堂教学。

主讲教师应在业务上和教学方法上对辅导教师进行指导。每次习题课和辅导课的教学目的、要求，均应由主讲教师与辅导教师共同研究确定。

第三十条 课程辅导答疑，原则上应在有课当天的自习时间进行，每周辅导答疑一般不少于1次。周学时在6学时及以上者，每周应安排2次辅导答疑时间。

第三十一条 作业的内容和份量要慎重研究确定，既要促进学生勤演多练，又要防止负担过重。

第三十二条 教师应及时批改作业，做到每次至少批改1/2~1/3，其余的虽不批改，但必须进行检查、记载；配有辅导教师的课程，50人以下班级，作业应全收全改，50—100人班级作业批改不少于3/4人数，100人以上班级作业批改不少于2/3人数。

第三十三条 批改作业要认真仔细，并指出作业中的优点和错误之处。对潦草、马虎、不符合要求的作业，应退给学生，令其重做。

第三十四条 学生完成作业情况，应作为对该生平时成绩考核的依据之一。缺交作业超过布置总量1/3以上者，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试（查）。

第三十五条 教研室主任在期中或期末应抽查学生的作业本，以了解本教研室教师批改作业的情况，并评定好、中、差三个等级，作为考核教师教学工作的内容之一。

第六章 实验、实习

第三十六条 实验课是培养学生实践能力的重要教学环节，是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学生观察分析问题，找出规律，提高动手能力，进行科学实验能力训练的重要途径。应从大学生实验技能的总体要求出发，遵循学生的认识规律，由浅入深，使学生的实验技能得到系统的全面培养。每门实验课应科学合理的制定实验教学大纲和实验指导书，不断改进实验教学方法，提高实验课的教学质量。

第三十七条 应按实验课的教学大纲认真组织实验，实验员应在实验前准备好实验所用的仪器设备和所用物品等，保证学生实验顺利进行。

第三十八条 指导实验应严格要求。加强检查，学生没有实验预习报告，不准做实验。实验进行时，教师必须在场巡回指导，解答实验中出现的問題，实验结束后，教师应仔细批改实验报告，对不符合要求的报告，应退给学生重做。根据学生完成实验情况，记入课程成绩。

第三十九条 实习是实现培养目标的重要实践性教学环节，是学生巩固、加深所学的理论知识，培养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途径。各系应按照不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组织教研室教师制订实习大纲、计划，明确实习目的和要求，按照《河南城建学院实习工作管理规程》组织实施。

第四十条 实习大纲和实施方案由各系组织教师制定，实习单位由各学院负责落实。教学实习、生产实习和毕业实习都必须按人才培养方案和实习大纲的要求进行。

第四十一条 各系应安排有经验的教师指导学生实习。实习指导教师负责指导学生完成大纲规定的实习任务，解答学生实习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督促学生写好实习日记，并审阅学生的实习报告，考核学生的实习成绩和做好实习队（组）的总结工作。实习中遇到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学院和学校汇报。

第四十二条 实习开始前由学院召开动员会，宣布实习计划，进行实习组织和实习安全

等方面的教育。实习返校后要进行思想、业务总结，由实习指导教师写出实习总结，经学院院长审阅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四十三条 指导教师应按学生的实习日记、实习报告、实习单位的鉴定材料，辅之以适当的质疑问难手段，在实习结束后，按五级记分制认真做好学生的实习成绩考核工作。

第四十四条 社会调查应作为实践性教学环节加以管理。任何一门需要开展社会调查的课程都应在人才培养方案中加以安排，写入教学进度表，制订调查计划，明确目的、要求、组织方法以及考核方式。调查活动应本着勤俭办学的原则，尽可能就近安排。

第七章 课程设计（或大作业）

第四十五条 课程设计（或大作业）是重要的技能训练环节，它要求学生综合运用所学课程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使学生初步建立正确的设计思想和方法，进一步提高查阅技术资料和实践动手的能力。

第四十六条 教研室应组织教师按课程设计（或大作业）要求，制订课程设计指导书，准备必要的参考资料，凡未做过同类设计的指导教师必须试做。

第四十七条 课程设计（或大作业）的选题以达到教学要求为准，深度和工作量要适当，以便使大多数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顺利地完成任务。

第四十八条 课程设计（或大作业）过程中，对学生的基本训练严格要求，要采取启发式答疑，力戒“抱着走”。要培养学生独立工作的能力，鼓励学生创新。

第四十九条 课程设计（大作业）完成后，要进行答辩，并结合平时情况按五级记分制评定成绩。

第五十条 学生的课程设计（或大作业）成果，指导教师批改后要上报系资料室存档。

第八章 毕业设计（毕业论文）

第五十一条 毕业设计（含毕业论文，下同）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的一个重要教学环节，是检验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成果，完成培养计划的最后一个环节。通过毕业设计，对学生进行严格的科学研究和工程技术训练，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科学研究和工程设计能力。

第五十二条 毕业设计在学院院长的领导下由专业教研室具体负责，按照《河南城建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规程》的要求组织实施。原则上应选派有教学和科研经验、有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毕业设计的指导工作。初次指导毕业设计的教师，要由有经验的教师加以协助。

第五十三条 毕业设计的选题应由教研室组织讨论，要做到一人一题，要在学生进行毕业设计之前确定课题、计划和要求，落实指导教师，以保证选题准确、合理，切实可行。毕业设计的题目必须首先满足教学基本要求，在此前提下应尽可能与生产科研实际相结合。

第五十四条 指导教师根据课题填写毕业设计任务书，明确列出课题的名称、内容、必要的原始资料与数据，将对论文或说明书、图纸、外文摘要、上机时数、生产测试、实验测试的要求等下达给学生。

第五十五条 指导教师应根据毕业设计的课题、任务和要求，编写毕业设计指导书，其内容一般应包括具体的目的、要求、任务、技术经济指标、工作的详细内容、进行的程序、

主要的参考书刊、文献等，向学生下达任务，并做出必要的解释。

第五十六条 指导教师和指导过程中应认真负责，通过定期检查、答疑、质疑，全面掌握学生毕业设计的质量和进度。

第五十七条 毕业设计完成后，指导教师或指导小组应向答辩委员会或答辩小组提出对学生的工作能力、设计质量及工作态度等方面的评语。

第五十八条 毕业设计完成后，由各学院按专业分别组织几个答辩小组（委员会）。组长由学院院长或教研室主任、或学术水平较高的教师担任，答辩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原则上由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或有关科研、生产单位副高以上职称的人员参加，但应以本院教师为主。

第五十九条 毕业设计的成绩采取五级记分制和评语相结合的办法。评语必须适当。毕业设计答辩成绩可由答辩小组（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或集体讨论方式做出初步意见，待答辩全部结束后，答辩小组（委员会）的负责人应按规定时间和要求，上报学生的毕业设计成绩。

第六十条 毕业设计工作完毕后，教研室要组织指导教师认真作好总结工作，将毕业设计文献资料及答辩的主要问题等加以整理，作为教学资料和档案，交系资料室妥善保存。对毕业设计工作的总结，由教研室负责完成后，报系、教务处。

第九章 考试、考查

第六十一条 考试、考查的目的是督促学生系统地复习和巩固所学知识，评定学生的学习成绩，检查该课程的教学效果。

第六十二条 考试、考查科目应按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考试日程由教务处、系办公室统一安排并公布。任课教师和监考人员不得随意变更考试日程和时间。

第六十三条 命题以教学大纲为依据，反映本课程的基本要求，兼顾概念、理解、应用、分析和综合等方面。试题既要考察学生对知识的掌握情况，又要考察学生的能力。试题的覆盖面要尽可能大；题量应与限定时间相匹配，试题表达要简练、明了、准确；要改变单纯凭经验命题的方法，逐步实现考试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全院所有考试课程都要逐步建立试题库。

第六十四条 凡是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考试课程、教研室（任课老师）必须在考前两周将 A、B 两套试卷和标准答案经教研室主任审查签字后交教务科。教研室要逐步完成所开设课程的试题库（卷）的组建工作。鼓励教师积极采用上机考试系统考核。

第六十五条 属于同一教材，要求基本相同的课程，教研室要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阅卷。试题由教研室指定教学经验丰富、最好本学期末担任该门课程的教师命题。

第六十六条 复习考试期间，教师不能给学生划范围、圈重点，对学生提出的摸底揣摩试题内容的要求、提问，应拒绝回答。考前不得泄露考题，不得在考试中给学生任何暗示。

第六十七条 主考、监考教师必须按考试时间提前 20 分钟进入考场作考前准备工作。考试过程中，监考教师应认真巡视考场，发现学生作弊，应立即制止，并取消其考试资格，考试后及时报教务处备案，不得隐瞒或私自处理。收齐试卷后应当场清点，由监考教师填写“考场情况记录表”。

第六十八条 考试（查）成绩的评定要公正、客观，成绩评定按我院“学生管理规定”中有关条款执行，一般情况下应基本符合正态分布规律。评分过程中应严格执行评分标准，

不应受评分者的兴趣、爱好、关系、情绪等因素的影响，争取评分结果有较好的可信度。

第六十九条 任课教师必须在考试（考查）后3天内，将班级考试（查）成绩表（一式三份）和试卷分析表，及时交给学生所在系和教务处。设计课（大作业）必须在1周内，将成绩交给学生所在系和教务处。

第十章 教学纪律

第七十条 为了保证良好的教学秩序，一般情况下，对已排定的课表不再更改。任课教师因病、因事请假不能上课时，教研室应派其它教师代课，若无人代课时，教研室应说明情况，由任课教师填写调课、停课申请单，经系教研室主任、教学主任签署意见，报教务处核准，方可予以调课。

第七十一条 学院统一安排停课，经主管院长同意后，由教务处负责通知各教学单位。

第十一章 教学研究

第七十二条 教学研究是高等学校科学研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进行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环节。教学研究的主要任务是总结教学工作的经验教训，研究专业方向、课程结构、教材、教法的改革，学生知识体系、素质结构、能力培养和实践基地建设，课外科技活动，教师的教学水平的提高等。

第七十三条 鼓励教研室和专业教师积极开展教学研讨，参加教学质量工程和教学改革项目研究，特别是积极开展微课和慕课建设。

第七十四条 对教学研究的成果作为教师业务考核的一个重要内容和晋职升级的一个重要依据。对在省级以上刊物杂志发表教学研究论文的作者，对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和教学改革项目负责人、教学成果奖获奖者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十二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七十五条 对在教书育人、教学质量、教材建设、教学改革、教学管理等某一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教师和教学任务重、教学效果好的教师，可经院系综合评定，分别给予院、系级奖励，所总结的教学成果可申报院、省级优秀教学成果。

第七十六条 奖励以精神奖励为主，辅之物质奖励，具体方式有：通报表扬，发给奖状、证书、奖品或奖金。

第七十七条 凡有擅自停调、课课，上课迟到，提前下课，监考不负责，考试成绩逾期不交，未经批准擅自减少学时的，泄漏考题，不按评分标准私自更改考试分数等行为的，按《河南城建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暂行办法》给予处理。

第七十八条 经教学检查、学生、领导与同行教师评价，反映教学效果极差的教师，必须停课整改，限期改进，仍无明显转变的调离教学岗位。

第七十九条 教师的鉴定、业务考核、奖励处分等评价结论，均记入教师本人业务档案，作为晋职和聘任的主要依据之一。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八十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日制本科、专科教学工作。在执行过程中，涉及其它有关未

尽事宜，由教务办拟定解决方案，报主管院长批准后执行。

测绘与城市空间信息学院